

逢甲大學海外華裔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海外華裔優秀學生回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海外華裔學生，包括僑生及港澳學生；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 三、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經「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馬來西亞地區、港澳地區及僑大先修班等三梯次錄取分發就讀本校之大學部華裔學生。
- 四、本獎學金每學年設置若干名(含馬來西亞地區十名為原則)，每名新台幣十二萬元，分兩學期核發。
- 五、申請程序：

- (一)馬來西亞地區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海外聯招會各類組需採計之華文獨立中學高中統一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STPM 或 A Level)考試各學科成績。
 - 3.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
 -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二)港澳地區及僑大先修班學生俟錄取分發本校後再審核，由本校直接依據相關成績逕行審核。

六、審核程序：

- (一)第一學年：
 - 1.馬來西亞地區申請案由本校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於每年二月底前審定獎勵名單，公布並通知得獎人，得獎學生須於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當年度至本校報到註冊，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2.港澳地區及僑大先修班學生經錄取分發本校後，直接採計海外聯招會於當地測驗之總成績或各類組分發結業總成績，由本校相關單位組成審核

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審定獎勵名單，公布並通知得獎人，得獎學生須於分發當年度報到註冊，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二)第二學年以後：

前款受獎學生在學第二、三、四學年(建築學系為第二、三、四、五學年)，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二分以上者，得續領本獎學金。

七、符合獎勵學生未完成註冊者，喪失得獎資格。

八、獲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